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或顧問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普通股總數目，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目。」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2025年5月29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煦博士。